



## 第七十六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00(z)

全面彻底裁军：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  
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

日本、尼泊尔、尼加拉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

大会，

**重申**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是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

**又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1</sup> 是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和追求实现相辅相成的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基石，并重申决心进一步加强《条约》的普遍性，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推迟举行，特别指出会议取得圆满成果的重要性，纪念 2020 年《条约》生效五十周年，回顾在广岛和长崎使用核武器已过去 76 年，并强调指出自那时以来未再使用核武器，

**强调**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各项核裁军和不扩散义务，并重申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sup>2</sup> 以及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重发。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sup>2</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sup>3</sup>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sup>4</sup> 最后文件所载承诺十分重要，

**铭记**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有多种途径，对此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至关重要，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采取进一步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并在所有国家安全不受减损并得到加强的原则基础上，彻底消除核武器，

**强调指出**有效核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应相辅相成，

**重申**进一步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鼓励**酌情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并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准则，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sup>5</sup>

**认识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各项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sup>6</sup>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重要性，并重申支持根据中东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

**强调指出**裁军谈判会议必须立即开始谈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并早日缔结这项条约，支持根据 CD/1299 号文件及其所载任务授权开始这项谈判，在这项条约生效前自愿停止这种生产，而迄今并非所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都宣布了自愿停产，

**回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sup>7</sup> 开放供签署已有 25 年，

**认识到**减少因误判或误解而使用核武器的风险的重要性，

**回顾**有效、可信的核裁军核查在实现并随后保持消除核武器过程中在确保履约方面不可或缺的作用，欢迎根据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50 号决议设立政府专家小组进一步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除其他外，包括设立一个科学和技术专家组的构想，

**欢迎**延长《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欢迎展现透明度，但特别强调指出核武器国家采取具体行动提高各自以及相互之间透明度的重要性，重申它们对就防止核军备

<sup>3</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 I 和 II))、NPT/CONF.2000/28(Part III)和 NPT/CONF.2000/28(Part IV))。

<sup>4</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 (NPT/CONF.2010/50(Vol.I)、NPT/CONF.2010/50 (Vol.II)和 NPT/CONF.2010/50 (Vol.III))。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C 节。

<sup>6</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

<sup>7</sup>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竞赛的有效措施真诚开展和积极参与军备控制对话并助力为最终消除核武器铺平道路负有特殊责任，

**确认**现有多边裁军机制开展合作性工作支持实现裁军目标的价值，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须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以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弹道导弹计划的相关决议，并欢迎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作出的外交努力，

**注意到**跨代、跨领域、跨性别的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工作凸显了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并为此创造了势头，

**认识到**使用核武器会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

**欢迎**领导人、青年及其他人士访问广岛和长崎，

**重申**妇女和男子平等、充分和有效参与是促进和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又重申**国际社会应立即采取共同行动，开展面向未来的对话，通过建立信任进一步促进具体核裁军措施的实施，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致力于实现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包括为此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加强各国之间信任及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并致力于全面、稳步执行《条约》的所有方面，包括《条约》第六条，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2. **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确定具体措施，落实对第十次审议大会及其后的承诺；

3. 作为联合行动，除其他外，**鼓励**：

(a) 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立即采取具体措施提高透明度和相互信任，包括除其他外提供经常、详细地报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和讨论这些报告的机会；

(b) 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采取行动，减少因误判或误解等原因而发生核爆炸的风险，并为此作出进一步努力，包括关于核理论与核态势、军方对话、热线或信息和数据交流的透明度和对话；

(c) 所有国家立即作出一切努力，包括宣布和维持自愿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深化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讨论，并立即根据 [CD/1299](#) 号文件及其所载任务授权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谈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

(d) 所有国家，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附件 2 中所列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剩余八个国家，不要等待任何其他国家而予以签署和(或)批准，努力使《条约》生效，在《条约》生效前宣布或维持现有的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

何其他核爆炸，并继续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及其为生效而开展的筹备工作；

(e) 所有国家继续为核裁军核查作出切实贡献，包括在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以及在国际核裁军核查伙伴关系等举措中开展具体活动；

(f) 所有国家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努力，特别是年轻一代可以积极参与的努力，包括对话平台、辅导、实习、研究金、奖学金、模拟活动和青年团体活动，提高对使用核武器现实的认识，包括领导人、青年和其他人士访问社区与民众互动，包括与向后代讲授原子弹爆炸经历的原爆幸存者互动；

4. 为促进面向未来的对话以推进核裁军，**又鼓励：**

(a) 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大会第一委员会及裁军审议委员会等国际论坛上明确阐述其核政策与核理论，所有国家就这些核政策与核理论进行互动讨论；

(b) 所有国家就科学技术发展对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的可能影响进行对话；

(c) 所有国家就核裁军与安全的关系进行坦诚对话；

5. **重申**致力于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包括通过坚持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各附加议定书等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以及遵守不扩散义务，包括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等有关决议；

6. **又重申**致力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实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完全、可核查、不可逆地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以及所有其他现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各种射程弹道导弹，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尽早重新加入并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分项。